

訴願人 沈永祺

訴願人不服本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111 年 7 月 7 日高市肅字第 111685708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前因調查案件需要，以 111 年 7 月 7 日高市肅字第 11168570860 號函（下稱系爭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高雄市違建處理大隊）提供該隊受理民眾檢舉高雄市○○區○○路○之○號○樓防火巷違建案（下稱系爭建物）全卷資料。嗣高雄市違建處理大隊以 111 年 8 月 3 日高市工務隊字第 1117047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就系爭建物自行雇工拆除，及逾期未辦將予強制拆除等事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以高雄市調處非違章建築權責機關為由，於 111 年 9 月 2 日提起訴願。

三、次查系爭函之內容係高雄市調處為調查案件需要，函請高雄市違建處理大隊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僅係單純行政機關間之事實敘述，訴願人並非該函之相對人，且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